（上接B6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强化回报投资者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年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 件下，优先选择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 0 %**，其中年均可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三)**1.**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2.**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 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 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 (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2** 个月内实施分配。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规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当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作为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详细披露。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在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九)公司董事会将合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 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 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 0 %**；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强化回报投资者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年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 件下，优先选择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 0 %**，其中年均可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四)**1.**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五)**2.**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 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 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四)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 (七)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2** 个月内实施分配。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规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当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作为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八)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详细披露。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董事会应结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 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 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 0 %**；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所投资控股企业、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包括境外投资项目经营管理、所属境外企业经营管理)进行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出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 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 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规定，设置总法律顾问，实行法律顾问制度。 企业法律顾问负责处理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对公司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改制等重大事项，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规定，设置总法律顾问，实行法律顾问制度。 企业法律顾问负责处理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对公司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审议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改制等重大事项，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 ttp://www.cninfo.com.cn~~)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 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 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 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 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 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 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 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 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 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 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 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 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 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 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 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 0** %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 0** %以上~~**1 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 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 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 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组成立后，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 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 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 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 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 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 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 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 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 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决定修改章程，或者股东决定修改章程，经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代表股东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作出修改章程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该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 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 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 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 0**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以下”~~“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超过”“少于”“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会议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向监管机构报告的情况、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性和规范性开展调查；~~ ~~(六)存在限制股东表决情形的，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其他情况。~~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内容应在会议决议中体现。 ~~(八)~~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不得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被持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什么应当以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具体内容，~~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